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

二、立项依据

公安部于 2017 年重新修订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简称:《事故程序》), 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与之配套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范》(简称:《事故规范》)也于 2018 年 4 月 1 日重新修订发布, 并于 5 月 1 日起实行。公安机关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 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通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52 期, 同意将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纳入以后财政年度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证据之一, 是交通民警确定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根据省公安厅下发的《关于转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意见的通知》(云公交传〔2010〕61 号)文件, 文件中明确规定: “新颁布实施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明确规定事故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其检验鉴定

费用由委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由检验、鉴定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2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五、项目实施内容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费开支费用实际，搜集大队事故中队、秩序中队案件办理进展工作情况。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费由法医按照民警立案规定程序流程提报委托机构鉴定中心，由事故分管领导审批民警送检材料，最终由财务按照核算清单核算鉴定费（按季度申报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执法办案—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财政预算资金20.00万元。

（一）车辆鉴定费：1-12月5.00万元，临床鉴定700.00元/次，车辆鉴定1,000.00元/次，病理尸检1,300.00元/次，伤情鉴定700.00元/次、微量物证3,200.00元/次，事故形态3,000.00元/次；

（二）临床鉴定费 4.00 万元，临床鉴定 700.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00 元/次；

（三）尸体鉴定费 2.00 万元，临床鉴定 700.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00 元/次；

（四）伤情鉴定费 3.00 万元，临床鉴定 700.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00 元/次；

（五）血液乙醇检测 4.00 万元，临床鉴定 700.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00 元/次；

（六）其他类鉴定 2.00 万元，临床鉴定 700.00 元/次，车辆鉴定 1,000.00 元/次，病理尸检 1,300.00 元/次，伤情鉴定 700.00 元/次、微量物证 3,200.00 元/次，事故形态 3,000.00 元/次。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年大队交通管理案件事故办理、秩序工作计划，按照云财行〔2009〕464号《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文件通知执行。按照《通海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办案人员提出申请，中队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大队长审批。检验鉴定费由法医按照民警立案规定程序流程提报委托机构鉴定中心，每季度由法医汇总各鉴定中心出具的各类鉴定报告，预计支出 10.00 万元预拨付至鉴定中心，实施主体具体到事故中队在自验、财务室复验的基础上报请财务分管领导进行复核。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经费支出编写预期会达到的效果。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大力查处，有效促进了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保持平稳态势，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四项指标”稳中有降，不发生重大恶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确保实现全年道路交通死亡人数较 2022 年下降 10.00%；完成数量指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较上一年度是否平稳达 90 分以上，立案数是否上升，拘留人员是否上升。管控措施扎实有效，道路交通畅通有序，城区主干道、过境路、高速路不发生长时间、大规模、区域性交通拥堵；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警务实战化、基础信息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不断深化，警民关系进一步和谐，各项重大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实现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以通海县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队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水平，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项目名称

车管所机动车证件工本费。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进一步推进交管服务“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实施细则》（公交管〔2020〕308号）和《全省公安机关贯彻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实施方案》（云公交传〔2020〕90号）、《玉溪市公安机关贯彻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实施方案》（玉公交传〔2020〕106号）文件精神。坚定推进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确保12项新措施顺利启动、有序推进、扎实落地。公安交警车管、科技、宣传、监管、秩序、财务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强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新措施取得实效。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车管所按要求配备配齐高拍仪、扫描仪等设备，并做好设备、系统全流程测试工作，保障转籍业务顺利开展；按照档案电子化管理要求，玉溪车管所机动车窗口业务自2017年12月起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对2017年12月前注册登记的摩托车档案资料实行现场采集；按照《机动车转籍档案资料电子化转递工作规范》要求，细化工作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对各类服务网点人员开展培训；按规

定时间完成综合应用平台和互联网服务平台升级，启用摩托车转籍专门模块，并开展全流程业务模拟测试，确保业务正常办理。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通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内部管理规定》第十二章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责任职能规定：车驾管业务由车管所全面负责，交警大队车管中队全体民警及辅警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由大队分管领导范荣富主要领导、车管中队长杨桂珍直接负责全局业务开展。

按每月执收实缴的收入数（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时由车管收费窗口缴入专户—财务出纳核对票据金额缴入财政账户—财务稽核人员按照每月财政国库核对数据填报资金申报至财政，财政按照实际支出物资成本核算拨付，经审核后于次月拨付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车管所机动车证件工本费财政预算资金82.00万元。机动车号牌（汽车、摩托车、新能源）费全年预计领用物资达20.00万元；机动车临牌费全年预计领用物资达8.00万元；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全年预计领用物资达5.00万元；机动车登记证书全年预计领用物资达15.00万元；机动车行驶证外壳全年预计领用物资达10.00万元；驾驶证工本全年预计领用物资达17.00万元；车管斑马标签纸、标签碳带、专用档案袋预计4.00万元；窗口叫号热敏纸条、专用复纸预计3.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季度申报车管物资款项，1-3季度每季度申报25.00万元，4季度申报余下7.00万元，按季申报审批后进行项目欠款拨付玉溪市车管支队，2023年12月份完成账务处理及报送决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深入贯彻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打通群众购车落户的最后一公里，打造车管工作“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服务。拓展互联网服务，利用互联网+科技，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车驾管业务。用户持身份证到车管所面签后，足不出户可享受“互联网+交通管理创新”带来的“全天候、全时空”高效便捷服务，可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考试预约、违法办理等 18 项业务。为学驾群众提供了方便，减少了群众往返车管所次数，同时也减轻了车管工作人员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真正实现了群众足不出户网上办理车驾管业务。

一、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业务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推动通海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常态长效开展，按照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全力预防交通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专项治理与“四个治理”相结合，深入推进交通安全五大行动，进一步提升事故预防水平和维护道路通行秩序能力，努力实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重点交通安全隐患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重点交通安全隐患明显减少、坚决杜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目标，促进我县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健全政法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云财政法〔2021〕115号）、《中共通海县委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发〔2020〕1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示范路、示范单位创建两个“十百千”工程，全面提升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起底隐患治理，净化路面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亡人交通事故的发生。用于支付大队日常业务活动、支付历年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欠款和系统运行维护费等开支。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大队业务办案经费是开展大队日常业务、支付历年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欠款和系统运行维护费等开支的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项目交警大队业务办案经费计划申报财政预算资金126.00万元。48.00%部用于支付历年视频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欠款和系统运行维护费等开支；12.00%部分用于2023年接处警、违法通知书制作材料账簿、业务办公用品开支；40.00%部分用于弥补2023年辅警服装、装备、备勤消耗品购置等经费不足。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每月按计划向县财政申请下拨用款额度，2023年1-12月进行项目欠款拨付，2023年12月份完成账务处理及报送决算。

八、项目实施成效

及时排查和处理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各类安全隐患，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保持平稳态势，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四项指标”稳中有降，不发生重大恶性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确保实现全年道路交通死亡人数较2022年下降10.00%；管控措施扎实有效，道路交通畅通有序，城区主干道、过境路、高速路不生长时间、大规模、区域性交通拥堵；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认同度、社会认知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切实增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警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杜绝发生严重影响公安交警形象的违法违纪问题，杜绝因管理和执法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舆情危机；警务实战化、基础信息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不断深化，警民关系进一步和谐，各项重大工作任务全面落实。